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195 号)



主办券商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六、本次发行的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8
七、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0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2
九、备查文件	23

释 义

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陕西瑞科	指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428）
股东大会	指	陕西瑞科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瑞科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发	指	陕西瑞科向特定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本报告书	指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白俊峰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一）》	指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白俊峰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白俊峰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相关补充协议	指	《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律师/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0 万股，实际发行价格为 5.5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 1,100.00 万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5.50 元/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6200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1 元，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43 元。

根据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1 元，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起采用做市转让方式，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之日前的 20 个转让日，总成交量 130,000 股,总成交金额 689,420 元，成交均价 5.30 元/股（数据来源：Wind）。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其中，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对象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价格为 5.5 元/股；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对象 5 名当时在册股东及 7 名自然人，发行价格为 6.5 元/股。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当时总股本 4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现行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

2018年2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是否为在册股东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96	5.50	528	1.96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40	5.50	220	0.82
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0	5.50	220	0.82
4	白俊峰	否	24	5.50	132	0.49
	合计		200		1,100	4.08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6月29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楼2209号房
法定代表人	刘苏华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2498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2018

年 3 月 19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书》，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06 月 30 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注册资本	8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且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做市商资格。

(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6 月 11 日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注册资本	358,9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19241679
经营范围	经营证券业务（详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瑞科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且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做市商资格。

(4) 白俊峰

白俊峰，男，出生于 1980 年 1 月 6 日，汉族，现持有深圳市市公安局南山

分局核发的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码为 1422011980*****10。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上海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三部总经理。2018 年 3 月 2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证明》，证明白俊峰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股权登记日持有陕西瑞科 15.30 万股。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蔡林、蔡万煜、廖清玉。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38 人，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其中 1 名为在册股东，其余 3 名为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1 人，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无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对于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公司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协议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必要性分析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对资金需求量较大，要求公司有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业绩，巩固和扩大行业优势地位。

3、募集资金测算过程

本次测算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方法为销售百分比法，即假设预测年度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所处的外部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根据销售增长与资产、负债增长之间的关系，预测未来营运资金的需求。

(1) 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A、 测算期内营业收入的增长预测：公司 2015、2016 两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为 13.18%，2017 年随着公司对贵金属化合物生产线升级改造完成投产，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 40.64%，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22.33%；伴随各项产品生产产能逐步稳定，预测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0%、15%、15%。

B、 测算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项目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变动；

C、 公司测算期内无可动用的金融资产。

(2) 部分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A、 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营业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收入百分比；

B、 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营业收入增长率）×经营性

流动负债收入百分比；

C、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D、年度流动资金需求=本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上一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

根据上述假设及测算，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18-2020 年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经审计)	占 2017 年 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增长 20%)	2019 年度 (增长 15%)	2020 年度 (增长 15%)
营业收入	25,431.33	100.00%	25,431.33	25,431.33	25,431.33
应收票据	2,448.42	9.63%	2,938.10	3,378.81	3,885.64
应收账款	3,711.62	14.59%	4,453.94	5,122.03	5,890.34
预付账款	68.41	0.27%	82.09	94.40	108.56
存 货	6,603.66	25.96%	7,924.40	9,113.06	10,480.02
经营性流动 资产合计	12,832.10	50.45%	15,398.53	17,708.30	20,364.55
应付账款	463.25	1.82%	555.90	639.28	735.17
预收账款	400.80	1.58%	480.96	553.10	636.06
经营性流动 负债合计	864.04	3.40%	1,036.85	1,192.38	1,371.24
流动资金占 用额	11,968.06	47.05%	14,361.67	16,515.92	18,993.31
年度流动资 金需求			2,393.61	2,154.25	2,477.39
2018-2020 年 三年流动资 金需求合计					7,025.25

注：1、股票发行方案中 2017 年数据未经审计，而本报告书出具时 2017 年数据已经审计，即本报告书中测算所用 2017 年数据修改为经审计数据。

2、2018 年-2020 年数据均为预测数，该预测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上表可得，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流动资金需求累计约 7,025.25 万元，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符合有关规定。运营资金需求与实际募集资金之间差额部分由公司后续进一步采取融资措施等补充。

(八)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010078801000000171）。在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认购账户相符，账户金额 1,1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全部存入公司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11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1	蔡林	16,202,025	34.47	12,151,519	4,050,506
2	蔡万煜	11,430,000	24.32	8,572,500	2,857,500
3	廖清玉	4,709,160	10.02	3,531,870	1,177,290
4	朱振华	2,005,000	4.27	-	2,005,000
5	李 博	1,640,000	3.49	-	1,640,000
6	赵贵廷	1,296,000	2.76	-	1,296,000
7	鞠从慧	1,257,200	2.67	942,900	314,300
8	黄 虹	1,223,200	2.60	917,400	305,800
9	周淑雁	914,400	1.95	685,800	228,60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79,000	1.87	-	879,000
合计		41,555,985	88.42	26,801,989	14,753,996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	---------	-------------	-------------	----------------------	----------------------

1	蔡林	16,202,025	33.07	12,151,519	4,050,506
2	蔡万煜	11,430,000	23.33	8,572,500	2,857,500
3	廖清玉	4,709,160	9.61	3,531,870	1,177,290
4	朱振华	2,005,000	4.09	-	2,005,000
5	李 博	1,640,000	3.35	-	1,640,000
6	赵贵廷	1,296,000	2.64	-	1,296,000
7	鞠从慧	1,257,200	2.57	942,900	314,300
8	黄 虹	1,223,200	2.50	917,400	305,800
9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0,000	1.96	-	960,000
10	周淑雁	914,400	1.87	685,800	228,600
合计		41,636,985	84.97	26,801,989	14,834,996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85,296	17.20	8,085,296	16.5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78,703	1.87	878,703	1.7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1,144,000	23.71	13,144,000	26.8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0,107,999	42.78	22,107,999	45.12
有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255,889	51.61	24,255,889	49.5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36,112	5.61	2,636,112	5.3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892,001	57.22	26,892,001	54.88
总股本		47,000,000	100	49,000,000	1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8 人，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其中 1 名为在册股东，其余 3 名为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1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货币资金1,100.00万元，对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提升，对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催化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循环加工和销售以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林、蔡万煜、廖清玉，三人合计持有公司68.81%股份。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蔡林、蔡万煜、廖清玉，三人合计持有公司66.00%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蔡林	董事长、总经理	16,202,025	34.47	16,202,025	33.07
2	周淑雁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914,400	1.95	914,400	1.87
3	鞠丛慧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257,200	2.67	1,257,200	2.57
4	蔡万煜	副总经理	11,430,000	24.32	11,430,000	23.33
5	廖清玉	副总经理	4,709,160	10.02	4,709,160	9.61
6	黄虹	副总经理	1,223,200	2.60	1,223,200	2.50
7	李炳宽	副总经理	120,015	0.26	120,015	0.24
合计			35,856,000	76.29	35,856,000	73.18

(三) 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55	0.53

净资产收益率（%）	11.95	13.90	13.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8	-0.21	-0.20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3.81	4.17	4.22
资产负债率（%）	2.28	4.76	4.51
流动比率（倍）	32.39	15.55	16.67
速动比率（倍）	22.51	8.49	9.62

注：1、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2、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加权平均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计算。

4、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发行后归属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后资产负债率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经审计的总负债除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计算。

7、发行后流动比率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流动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除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流动负债计算。

8、发行后速动比率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速动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除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流动负债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

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陕西瑞科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陕西瑞科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陕西瑞科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陕西瑞科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陕西瑞科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陕西瑞科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陕西瑞科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陕西瑞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陕西瑞科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所以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陕西瑞科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陕西瑞科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补充协议（二）》约定了“股份回购”的特殊条款，该“股份回购”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十四）关于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陕西瑞科不存在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股票发行事项，不涉及相关承诺事项，亦不存在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陕西瑞科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陕西瑞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等。

（十七）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陕西瑞科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瑞科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本次发行过程中，国金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合法合规意见的主办券商，未认购陕西瑞科的股份，因此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中有关业务隔离制度的规定。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为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足额缴纳，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 合法合规；公司现有股东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不会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协议中涉及估值调整及其他特殊条款的说明

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补充协议（二）》约定了“股份回购”的特殊条款，该“股份回购”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符合《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因本次公司发行而持有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的情况。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

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对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律师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失信惩戒监管问答》中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行为的说明

律师认为，陕西瑞科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的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以下协议：

1、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

2、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3、与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白俊峰与蔡林、蔡万煜、廖清玉签署《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白俊峰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白俊峰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白俊峰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与发行对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与发行对象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白俊峰与蔡林、蔡万煜、廖清玉签署的《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白俊峰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上述协议均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相关补充协议

公司（甲方）与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一）、白俊峰（乙方二）与蔡林（丙方一）、蔡万煜（丙方二）、廖清玉（丙方三）签署的《补充协议（二）》涉及以下特殊条款：

“第一条 解除

1、甲、乙、丙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补充协议（一）》。

2、甲、乙、丙方同意《补充协议（一）》中各方的权利义务自始消灭，各方均不得依据《补充协议（一）》中的内容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回购

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中任何一方或丙方中多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丙方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仍未在中国境内实现合格上市。

2、上述回购股份的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回购价款=乙方支付的认购价款【660】万元*（1+8%*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至丙方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乙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如有）

2.1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丙方对乙方的股份回购应在乙方中任何一方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完毕（包括完成支付），每逾期一日，付款义务方还须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2 乙方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甲方股份。

2.3 本协议“回购”约定自甲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递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时自动终止，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未被受理等原因）导致该轮申报未能或不能通过监督机构最终审核且实现企业成功上市，则各方自行协商解决。

2.4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回购条款无法实现的，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公司与认购对象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补充协议（二）》约定了“股份回购”的特殊条款，该“股份回购”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者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蔡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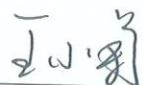

周淑雁


鞠丛慧


蒋翔乐


李爽


全体监事（签字）：



王小菊



周爱玲



赵亮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林



蔡万煜


廖清玉


黄虹


周淑雁


鞠丛慧


李炳宽



九、备查文件

- (一) 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